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德艺文创、德艺股份	指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福建德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德艺陶瓷	指	发行人在改制前的名称，即福州德艺陶瓷贸易有限公司
德艺有限	指	发行人在改制后、有限责任公司期间的名称，即福州德艺贸易有限公司、福州德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或福建德艺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指	吴体芳先生
工艺品公司	指	福州市工艺品进出口公司
德化外贸	指	福建省德化县对外贸易公司或德化县对外贸易公司
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保荐机构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说明中若出现分项数值之和与其合计数出现尾数差异，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一、公司股本形成及历次变化情况概述

公司股本形成及历次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时间	事项	说明	注册资本/股本
1	1995.07	公司设立	工艺品公司、德化外贸设立公司；	50
2	1999.09	有限公司第一次转让	工艺品公司将所持有公司 60%股权转让给吴体芳；德化外贸将所持公司 40%股权中的 97.5%份额转让给吴体芳，2.5%份额转让给许美珍；	50
3	2000.12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吴体芳、许美珍向公司增资 450 万元，吴体芳认缴 445.5 万元，许美珍认缴 4.5 万元；	500
4	2003.12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吴体芳、许美珍向公司增资 500 万元，吴体芳认缴 455 万元，许美珍认缴 45 万元；	1,000
5	2005.03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吴体芳、许美珍向公司增资 500 万元，吴体芳认缴 475 万元，许美珍认缴 25 万元；	1,500
6	2005.11	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吴体芳、许美珍向公司增资 550 万元，吴体芳认缴 522.5 万元，许美珍认缴 27.5 万元；	2,050
7	2006.6	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吴体芳、许美珍向公司增资 150 万元，吴体芳认缴 142.5 万元，许美珍认缴 8.5 万元；	2,200
8	2006.11	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	吴体芳、许美珍向公司增资 350 万元，吴体芳认缴 332.5 万元，许美珍认缴 17.5 万元；	2,550
9	2007.02	有限公司第七次增资	吴体芳、许美珍向公司增资 200 万元，吴体芳认缴 190 万元，许美珍认缴 10 万元；	2,750
10	2007.06	有限公司第八次增资	吴体芳、许美珍向公司增资 250 万元，吴体芳认缴 237.5 万元，许美珍认缴 12.5 万元；	3,000
11	2010.01	有限公司第九次增资	吴体芳、许美珍向公司增资 2,000 万元，吴体芳认缴 1,900 万元，许美珍认缴 100 万元；	5,000
12	2010.06	有限公司第十次增资	吴体芳、许美珍向公司增资 1,000 万元，吴体芳认缴 950 万元，许美珍认缴 50 万元；	6,000
13	2011.05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5 月 10 日，股东吴体芳将持有公司的 70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欧阳军、王斌等 28 人；	6,000
	2011.06	有限公司第三次	2011 年 6 月 7 日股东吴体芳将持有公司的 1,190	6,000

		次股权转让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陈岚、吴丽萍和朱峰三人；	
14	2011.11	整体变更设立	原股东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6,000
15	2012.12	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龚翌、李明俭分别将其持有股份公司 12 万股和 24 万股股份以 16.2 万元和 32.4 万元转让给吴体芳；	6,000
16	2014.05	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邓兆利将其持有股份公司的 24 万股股份转让给朱晓巍、林春花各 12 万股，转让价格分别为 16.2 万元和 16.2 万元；	6,000
17	2015.12	股份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郭翔将其所持有股份公司的 24 万股股份转让给陈南和邱剑华各 12 万股，转让价格分别为 18 万元和 18 万元。	6,000

二、公司股本形成及历次变化情况

1、1995 年 7 月公司设立

1995 年 7 月，福州市工商局出具（内资）名称预核〔1995〕第 1100666 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福州德艺陶瓷贸易有限公司”名称；工艺品公司和德化外贸签署《福州德艺陶瓷贸易有限公司章程》，共同申请设立福州德艺陶瓷贸易有限公司。

1995 年 7 月 14 日，福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95）榕会师古屏字第 345 号《验资报告书》，确认截至 1995 年 7 月 14 日，股东实缴出资 50 万元，其中工艺品公司以实物出资 30 万元，德化外贸以货币出资 20 万元。德艺陶瓷设立时，工艺品公司以实物出资 30 万元未履行评估程序。

1995 年 7 月 8 日，德艺有限经福州市工商局核准成立，并领取福州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5439555-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为“福州德艺陶瓷贸易有限公司”，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78 号（太阳广场 9 层 E 室），法定代表人吴体芳，注册资本 5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陶瓷制品，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专项规定商品除外）”，营业期限至 2005 年 7 月 8 日。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工商登记情况
----	------	--------

		实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工艺品公司	30	60%
2	德化外贸	20	40%
合计		50	100%

根据我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股东以实物资产出资的，应当进行评估作价。工艺品公司以实物资产作价对德艺陶瓷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与当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不符。为验证工艺品公司当初以实物出资 30 万元是否充实，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了工艺品公司当时实物出资资产的原始发票及相关入库凭证，核查情况如下：

（1）工艺品公司以实物资产对德艺陶瓷出资未评估作价的原因主要为实际出资时间与购买时间间隔不长，实物价值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双方股东均同意按照购买价作价出资投入德艺陶瓷。

（2）德艺陶瓷在注册时，工商机关未要求提供有关出资的资产评估报告。

（3）根据实物原始发票及入库凭证，双方股东已就用作出资的实物资产的价值达成一致，工艺品公司已将本次用作出资的实物资产移交德艺陶瓷，工艺品公司用作出资的资产是新购买的，其价值是真实的。

（4）该次出资已经福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95）榕会师古屏字第 345 号《验资报告书》验证。

综上，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工艺品公司实物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的行为虽然存在瑕疵，但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2、1999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国有企业改制）

（1）改制背景

为了适应市场经济的需要，积极稳妥推进和深入企业改革工作，促使企业加快机制转换，经福州市工艺品进出口公司经理室研究并经过职代会通过，福州市工艺品进出口公司向福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提交《关于德艺、艺鑫两公司改制的报告》，申请福州德艺陶瓷贸易有限公司改制为民营企业，国有资产全部撤出。

（2）改制方案

2000 年 1 月 26 日，福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作出榕外经贸〔2000〕006 号《关于同意福州市德艺陶瓷贸易有限公司和福州市艺鑫贸易有限公司改制为民营企业的批复》，德艺陶瓷改制方案为：

德艺陶瓷改制为民营企业，工艺品公司将所持德艺有限 60%股权转让给吴体芳，德化外贸将其所持德艺有限 39%和 1%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吴体芳和许美珍。

福州德艺陶瓷贸易有限公司现有资产须进行评估，经市国资部门评估确认后的净资产，须在确认后收归工艺品公司，工艺品公司应与福州德艺陶瓷贸易有限公司签定国有资产收归协议书，并严格执行。

职工安置方案：编制在工艺品公司的德艺陶瓷职工，可选择领取安置费不保留全民所有制身份，或不领取安置费保留全民所有制身份，档案允许留在福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两年，两年后个人档案移往人才市场不再领取安置费。

（3）福州德艺陶瓷贸易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999 年 9 月 2 日，福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作出榕国资〔1999〕371 号《关于福州市工艺品进出口公司资产评估立项的通知》，同意德艺有限改制申请资产评估立项事项。

1999 年 9 月 7 日，福州大学闽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99〕闽兴所资评字第 010 号），经其评估，以 199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德艺陶瓷资产总额为 736.41 万元，负债价值为 626.03 万元，净资产为 110.38 万元。

2000 年 3 月 20 日，福建闽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2000〕闽兴所审字第 052 号），对德艺陶瓷 199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 1999 年度损益表进行审计，经审计，资产总计为 836.86 万元，负债总计为 756.47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计为 82.19 万元，本年净利润为-94.49 万元。

（4）资产评估结果确认

1999 年 9 月 9 日，福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作出榕国资〔1999〕第 392 号《关于福州市工艺品进出口公司资产评估价值确认的通知》，确认上述评估结果。

（5）职工代表大会通过

经福州德艺陶瓷贸易有限公司全体职工开会讨论通过，同意本公司改制后企业由经营者吴体芳持股 99%，许美珍女士持股 1%。

（6）履行的法律程序情况

1999 年 9 月 7 日，福州德艺陶瓷贸易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两位股东一致同意原工艺品公司股份 30 万元全部转让给吴体芳，原德化外贸股份 20 万元中的 97.5%（19.5 万元）转让给吴体芳，2.5%（0.5 万元）和许美珍。

1999 年 9 月工艺品公司与吴体芳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工艺品公司将所持德艺有限 60%股权转让给吴体芳。

1999 年 9 月德化外贸公司与吴体芳、许美珍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德化外贸公司将所持德艺有限 40%股份中的 97.5%股份转让给吴体芳，2.5%股份转让给许美珍。

（7）行政审批情况

1999 年 9 月 7 日，福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作出榕外经贸（1999）088 号《关于同意工艺品进出口公司转让股份的批复》，同意工艺品公司将所持德艺有限 60%股权转让给吴体芳。同日，德化县对外经济贸易局作出德外经贸（1999）31 号《关于同意德化外贸公司出让福州德艺陶瓷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德化外贸将其所持德艺有限 39%和 1%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吴体芳和许美珍。

2000 年 1 月 26 日，福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作出榕外经贸（2000）006 号《关于同意福州市德艺陶瓷贸易有限公司和福州市艺鑫贸易有限公司改制为民营企业的批复》，同意德艺陶瓷改制为民营企业，确定职工安置方案。

2000 年 6 月 22 日，福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作出榕国资（2000）第 236 号《关于福州市工艺品进出口公司下属德艺陶瓷贸易有限公司改制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德艺陶瓷转制为民营企业，转制时间从 2000 年 1 月 1 日开始，净资产 110.38 万元作为德艺陶瓷公司改制置换的依据，扣除职工安置费 34.19 万元后，应归还国有资产 76.19 万元。

（8）对价支付及职工安置情况

2000 年 1 月 26 日，福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福州市德艺陶瓷贸易有限公司和福州市艺鑫贸易有限公司改制为民营企业的批复》（榕外经贸（2000）006 号），同意德艺陶瓷改制为民营企业，编制在福州工艺品的德艺陶瓷职工，可选择领取安置费不保留全民所有制身份，或不领取安置费保留全民

所有制身份，档案允许留在福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两年，两年后个人档案移往人才市场不再领取安置费。

2000年4月，德艺陶瓷全体员工签署《关于选定安置方式的书面承诺函》，其中，王斌等13人选择领取安置费，王建晖等3人选择过渡两年保留全民所有制身份。

2000年6月28日，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作出《关于福州市德艺陶瓷贸易有限公司和福州市艺鑫贸易有限公司改制后职工安置费问题的补充批复》（榕财外〔2000〕975号），选择不保留全民所有制身份的职工可领取安置费。经13名选择领取安置费不保留全民所有制身份的职工签字确认，德艺陶瓷应支付职工安置费313,356元。确定领取安置费范围和标准，同意职工安置费从应收缴的国有资产中冲抵支付。

2000年7月20日，福州工艺品与德艺陶瓷签署《国有资产归还协议书》，约定德艺陶瓷在2001年6月30日前将国有资产76.19万元归还给福州工艺品。

2000年7月27日，福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作出《关于福州市工艺品进出口公司下属德艺陶瓷贸易有限公司改制资产调整的通知》（榕国资〔2000〕298号），德艺陶瓷职工安置费确定为313,356元，国有资产净额调整为790,409.61元。

经保荐机构和律师对相关支付凭证、职工安置费签收确认单的核查，德艺有限按照与福州工艺品公司签署的《国有资产归还协议书》约定，归还工艺品公司国有资产相关应付款项，并分期支付完成了职工安置费。

（9）工商变更登记

1999年9月10日，经福州市工商局核准，德艺有限改制为民营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吴体芳，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5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变更完成后，德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吴体芳	49.50	99.00%
2	许美珍	0.50	1.00%
合 计		50.00	100.00%

（10）政府部门对国有企业改制事项的确认

2013 年 8 月 8 日，福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榕外经贸贸易〔2013〕36 号《福州市对外经贸经济合作局关于请求确认福建德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企业改制产权关系的请示》，确认德艺有限已归还全部国有资产共 79.04 万元，并支付职工安置费 31.34 万元，完成了股权转让，国有企业改制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和法律纠纷。

2013 年 9 月 30 日，福州市人民政府作出榕政综〔2013〕213 号《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请求对福建德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企业改制产权进行确认的请示》，确认工艺品公司系福州市市属国有企业，德艺有限国有企业改制程序和过程符合当时国有企业改制政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改制后职工安置已完成，国有资产已归还完毕，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和法律纠纷问题。

2013 年 12 月 6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作出闽政办函〔2013〕149 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福建德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企业改制有关事宜的复函》，确认德艺有限的改制过程及国有资产处置履行了相关程序，取得了相关部门的批准，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本公司在国有企业改制过程中，符合当时国有企业改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履行了国有资产评估、评估结果确认、改制审批等相关程序，改制后职工安置已全部完成，国有资产已归还完毕，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和产权法律纠纷等问题。

3、2000 年 12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0 年 12 月 1 日，德艺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新增注册资本 450 万元，由吴体芳认缴 445.5 万元，许美珍认缴 4.5 万元。

2000 年 12 月 18 日，福州联合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吴体芳资产评估报告书》（〔2000〕榕联评字第 194 号），确认截至 2000 年 12 月 15 日，吴体芳拥有的 2000 型上海桑塔纳小轿车和尼桑风度 2.0L 轿车评估值为 66.50 万元，其中尼桑风度 48.30 万元，桑塔纳 2000 型 18.20 万元。

2000 年 12 月 20 日，福州龙健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龙健验报字〔2000〕第 1117 号），确认德艺有限增加投入资本 450 万元其中吴体芳出资合计 383.50 万元（分别为货币出资 379 万元和实物出资 66.50 万元），许美珍以货币出资 4.50 万元。

2000 年 12 月 28 日，经福州市工商局核准，德艺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德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实缴出资额
1	吴体芳	495	99%	495
2	许美珍	5	1%	5
合 计		500	100%	500

本次增资后，吴体芳作为出资的尼桑风度 2.0L 轿车办理完成了机动车行驶证记载所有人的变更手续，因历史遗留问题桑塔纳 2000 型汽车无法办理过户手续，但两辆轿车均已在本次增资时移交公司占有、使用、管理，并计入公司固定资产账，按月计提折旧。

2005 年 2 月 23 日，德艺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吴体芳本次以桑塔纳 2000 型出资的 18.20 万元变更为货币出资。2 月 24 日，福建中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闽中兴咨字〔2005〕第 001 号《出资方式变更证明》，因历史遗留问题无法办理过户手续，吴体芳实物资产桑塔纳 2000 型汽车作为出资的 18.20 万元变更为货币出资，经其验证，吴体芳于 2005 年 2 月 24 日缴存投资款 18.20 万元，出资已足额缴纳。

经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购车发票、财务凭证、车辆使用单据、车辆出售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吴体芳以车辆评估作价出资而未能办理车辆所有权人的变更登记手续，存在瑕疵。但吴体芳已经将车辆实际交付给公司使用，公司建立了台账、进行了账务处理，并按公司会计政策计提折旧；2005 年 2 月 23 日，德艺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吴体芳本次以桑塔纳 2000 型出资的 18.20 万元变更为货币出资；2005 年 2 月 24 日，福建中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闽中兴咨字〔2005〕第 001 号《出资方式变更证明》，验证吴体芳于 2005

年 2 月 24 日缴存投资款 18.20 万元。

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吴体芳以车辆评估作价出资而未能办理车辆所有权人变更登记手续的瑕疵已经得到纠正，公司利益未受到重大损害；本次增资已足额缴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4、2003 年 12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3 年 11 月 28 日，德艺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吴体芳认缴 455 万元，许美珍认缴 45 万元。

2003 年 12 月 4 日，福建中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闽中兴验字（2003）第 008 号），确认截至 2003 年 12 月 3 日，德艺有限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2003 年 12 月 8 日，经福州市工商局核准，德艺有限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德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实缴出资额
1	吴体芳	950	95%	950
2	许美珍	50	5%	50
合 计		1,000	100%	1,000

5、2005 年 3 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5 年 3 月 2 日，德艺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吴体芳认缴 475 万元，许美珍认缴 25 万元。

2005 年 1 月 11 日，吴体芳和许美珍分别向德艺有限实缴投资款 475 万元和 25 万元；同日，交通银行福州华林支行出具 2005304004 号《交通银行福州分行入资资金凭证》，德艺有限收到入资金额 500 万元。

2005 年 3 月 8 日，经福州市工商局核准，德艺有限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德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实缴出资额
1	吴体芳	1,425	95%	1,425
2	许美珍	75	5%	75
合 计		1,500	100%	1,500

6、2005 年 11 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5 年 11 月 3 日，德艺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加至 2,0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50 万元，由吴体芳认缴 522.5 万元，许美珍认缴 27.5 万元。

2005 年 11 月 4 日，吴体芳和许美珍分别向德艺有限实缴投资款 522.5 万元和 27.5 万元；同日，交通银行福州华林支行出具 20053040305 号《交通银行福州分行入资资金凭证》，德艺有限收到出资 550 万元。

2005 年 11 月 10 日，经福州市工商局核准，德艺有限办理了上述股权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实缴出资额
1	吴体芳	1,947.50	95%	1,947.50
2	许美珍	102.50	5%	102.50
合 计		2,050.00	100%	2,050.00

德艺有限 2005 年 3 月第三次和 2005 年 11 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未办理验资，不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04 年 4 月 7 日以闽政办〔2004〕59 号发布《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工商局关于促进和服务我省企业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第九条规定，以货币形式出资的内资企业（股份公司除外），应到设有“注册资本入资专户”的银行开立“企业注册资本专用账户”交存货币注册资本，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根据该规定，德艺有限就第三次与第四次增资中的货币形式增资向福州市工商局出具了《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了吴体芳、许美珍已经缴付增

资的现金部分；福州市工商局根据《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了增资的现金部分，并予以变更工商登记。

基于上述事实，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德艺有限第三次与第四次增资虽未办理验资手续，存在程序性瑕疵，但是符合当时公司注册地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两次增资均已足额缴纳、真实有效。

7、2006 年 6 月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6 年 5 月 30 日，德艺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050 万元增加至 2,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0 万元，由吴体芳认缴 142.5 万元，许美珍出资 7.5 万元。

2006 年 6 月 2 日，福建中信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信达验字〔2006〕033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06 年 5 月 30 日，德艺有限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6 年 6 月 9 日，经福州市工商局核准，德艺有限办理了上述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德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实缴出资额
1	吴体芳	2,090	95%	2,090
2	许美珍	110	5%	110
合 计		2,200	100%	2,200

8、2006 年 11 月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6 年 10 月 31 日，德艺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200 万元增加到 2,5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50 万元，由吴体芳认缴 332.5 万元，许美珍认缴 17.5 万元。

2006 年 11 月 6 日，福建中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信达验字〔2006〕060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06 年 11 月 3 日，德艺有限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6 年 11 月 7 日，经福州市工商局核准，德艺有限办理了上述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德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实缴出资额
1	吴体芳	2,422.50	95%	2,422.50
2	许美珍	127.50	5%	127.50
合 计		2,550.00	100%	2,550.00

9、2007年2月第七次增加注册资本至2,750万元

2007年1月23日，德艺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550万元增加至2,7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由吴体芳认缴190万元，许美珍认缴10万元。

2007年1月29日，福建中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闽中兴验字（2007）第003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07年1月26日，德艺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7年2月6日，经福州市工商局核准，德艺有限办理了上述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德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实缴出资额
1	吴体芳	2,612.50	95%	2,612.50
2	许美珍	137.50	5%	137.50
合 计		2,750.00	100%	2,750.00

10、2007年6月第八次增加注册资本至3,000万元

2007年6月15日，德艺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75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50万元，由吴体芳认缴237.5万元，许美珍出资12.5万元。

2007年6月20日，福建中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闽中兴验字（2007）第018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07年6月19日，德艺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5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7年6月25日，经福州市工商局核准，德艺有限办理了上述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德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实缴出资额
1	吴体芳	2,850	95%	2,850
2	许美珍	150	5%	150
合 计		3,000	100%	3,000

11、2010 年 1 月第九次增加注册资本至 5,0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18 日，德艺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由吴体芳认缴 1,900 万元，许美珍出资 100 万元。

2010 年 1 月 13 日，福州宏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榕宏友验字（2010）第 005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0 年 1 月 12 日，德艺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0 年 1 月 15 日，经福州市工商局核准，德艺有限办理了上述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德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实缴出资额
1	吴体芳	4,750	95%	4,750
2	许美珍	250	5%	250
合 计		5,000	100%	5,000

12、2010 年 6 月第十次增加注册资本至 6,000 万元

2010 年 6 月 5 日，德艺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由吴体芳出资 950 万元，许美珍出资 50 万元。

2010 年 6 月 10 日，福州宏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榕宏友验字（2010）第 049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0 年 6 月 9 日，德艺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0 年 6 月 11 日，经福州市工商局核准，德艺有限办理了上述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德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实缴出资额
1	吴体芳	5,700	95%	5,700
2	许美珍	300	5%	300
合 计		6,000	100%	6,000

13、2011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第三次股权转让

（1）向内部人员转让股权

2011 年 5 月 10 日，德艺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吴体芳将持有的德艺有限 11.70%的股权共 702 万元出资额以每股 1.05 元转让给欧阳军、王斌等 28 名员工。同日，吴体芳分别与欧阳军、王斌等 28 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①股权转让的原因

此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德艺有限实际控制人吴体芳为了激励员工，实行股权激励政策，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此次股权转让对象欧阳军、王斌等 28 人都是公司在职员工。

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此次股权转让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 61,572,876.69 元（每股净资产 1.026 元）为定价依据，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支付对价为每股 1.05 元。

③对价支付及个人所得税支付情况

根据相关支付凭证，上述股权转让款及个人所得税款项已支付完毕。

（2）向外部人员转让股权

2011 年 6 月 7 日，德艺有限再次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吴体芳将持有的公司 19.83%的股权共 1,190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陈岚、吴丽萍和朱峰。同日，吴体芳分别与陈岚、吴丽萍和朱峰三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①股权转让的原因

此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了引进战略投资者，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股权转让时三人都未在公司任职，基本情况如下：

陈岚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董事，福建玉龙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福建融昆实业有限公司、福建融晶工艺品有限公司、江苏中联智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隼轩地产监事。

吴丽萍女士，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福建省闽侯耀华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福建兰庭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隼轩地产董事。

朱峰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职于浙江省绍兴县信用合作联社、南阳中瑞羽绒有限公司。现任绍兴县金丰机械有限公司经理。

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此次股权转让以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 66,051,631.75 元（每股净资产 1.10 元）为定价依据，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支付对价为每股 1.30 元。

③对价支付及个人所得税支付情况

根据相关支付凭证，上述股权转让款及个人所得税款项已支付完毕。

2011 年 6 月 9 日，经福州市工商局核准，德艺有限办理了上述两次股权的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德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吴体芳	3,808	63.47%
2	陈 岚	600	10.00%
3	许美珍	300	5.00%
4	吴丽萍	295	4.92%
5	朱 峰	295	4.92%
6	欧阳军	60	1.00%
7	王 斌	60	1.00%
8	游建华	42	0.70%
9	陈秀娟	42	0.70%
10	陈 云	42	0.70%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1	吴 冰	42	0.70%
12	侯祥榕	42	0.70%
13	邓兆利	24	0.40%
14	郭 翔	24	0.40%
15	李明俭	24	0.40%
16	李晓毅	24	0.40%
17	吴国顺	24	0.40%
18	吴 彦	24	0.40%
19	许美惠	24	0.40%
20	原静曼	24	0.40%
21	张 军	24	0.40%
22	张胜隆	24	0.40%
23	白 泉	12	0.20%
24	高美芳	12	0.20%
25	龚 翌	12	0.20%
26	潘 勇	12	0.20%
27	王爱珍	12	0.20%
28	吴朝辉	12	0.20%
29	吴成章	12	0.20%
30	吴 承	12	0.20%
31	曾婷婷	12	0.20%
32	赵芳钰	12	0.20%
33	刘铮莹	12	0.20%
合 计		6,000	100.00%

14、2011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德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16 日，福州市工商局出具（榕）登记内名预核字〔2011〕第 2470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德艺有限名称变更为“福建德艺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9月16日，福州市工商局出具名称延期内字〔2011〕第2470号《企业名称延期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福建德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留期延长6个月。

2011年10月2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闽华兴所〔2011〕审字A-179号），经其审验，截至2011年8月31日，德艺有限的净资产为6,875.69万元。

2011年10月22日，联合中和评估公司出具编号为〔2011〕榕联评字第451号《福建德艺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经其评估，截至2011年8月31日，评估后净资产为7,385.36万元。

2011年10月22日，德艺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书，并同意德艺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日，德艺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德艺股份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1）德艺有限以截至2011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股份总数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2）德艺有限股东暨协议各方共同作为发起人，按各自原持有德艺有限的股权比例，认购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德艺有限以截至2011年8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6,875.69万元中的6,000万元折为股份公司的全部股本，其余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1年11月8日，德艺有限召开创立大会，经德艺有限全体股东通过《关于福建德艺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将德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改制基准日2011年8月31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6,875.69万元中的6,000万元折为股份公司的全部股本，其余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1年11月1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闽华兴所〔2011〕验字A-011号《验资报告》，经其验证，截至2011年8月31日，德艺股份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6,000万元，全体发起人均已缴足股本。

2011年11月22日，经福州市工商局核准，德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领取注册号为35010010003655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福

建德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58 号环球广场 1701 单元，法定代表人吴体芳，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6,000 万元，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变更为“工艺品、礼品、鞋类、箱包、家俱、家居用品、五金、电子产品、饰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另设分支机构经营）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整体变更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股本额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吴体芳	3,808	63.47%
2	陈 岚	600	10.00%
3	许美珍	300	5.00%
4	吴丽萍	295	4.92%
5	朱 峰	295	4.92%
6	欧阳军	60	1.00%
7	王 斌	60	1.00%
8	游建华	42	0.70%
9	陈秀娟	42	0.70%
10	陈 云	42	0.70%
11	吴 冰	42	0.70%
12	侯祥榕	42	0.70%
13	邓兆利	24	0.40%
14	郭 翔	24	0.40%
15	李明俭	24	0.40%
16	李晓毅	24	0.40%
17	吴国顺	24	0.40%
18	吴 彦	24	0.40%
19	许美惠	24	0.40%
20	原静曼	24	0.4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股本额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21	张 军	24	0.40%
22	张胜隆	24	0.40%
23	白 泉	12	0.20%
24	高美芳	12	0.20%
25	龚 翌	12	0.20%
26	潘 勇	12	0.20%
27	王爱珍	12	0.20%
28	吴朝辉	12	0.20%
29	吴成章	12	0.20%
30	吴 承	12	0.20%
31	曾婷婷	12	0.20%
32	赵芳钰	12	0.20%
33	刘铮莹	12	0.20%
	合 计	6,000	100.00%

15、2012 年 11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1 月 23 日，龚翌、李明俭分别与吴体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2 年 12 月 21 日，德艺股份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龚翌和李明俭分别将其所持有的 12 万股和 24 万股的股份转让给吴体芳，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1）股权转让的原因

此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公司员工龚翌、李明俭因为自身原因主动离职，根据相关承诺，将股份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体芳。

（2）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此次股权转让以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 8,017.57 万元为参考依据（每股净资产 1.34 元）为定价依据，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支付对价为每股 1.35 元。

（3）对价支付及个人所得税支付情况

根据相关支付凭证，上述股权转让款及个人所得税款项已支付完毕。

2013年1月7日，经福州市工商局核准，德艺股份就本次发起人变更事宜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备案登记。本次股份转让后，德艺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实缴出资额
1	吴体芳	3,844	64.07%	3,844
2	陈 岚	600	10.00%	600
3	许美珍	300	5.00%	300
4	吴丽萍	295	4.92%	295
5	朱 峰	295	4.92%	295
6	欧阳军	60	1.00%	60
7	王 斌	60	1.00%	60
8	游建华	42	0.70%	42
9	陈秀娟	42	0.70%	42
10	陈 云	42	0.70%	42
11	吴 冰	42	0.70%	42
12	侯祥榕	42	0.70%	42
13	邓兆利	24	0.40%	24
14	郭 翔	24	0.40%	24
15	李晓毅	24	0.40%	24
16	吴国顺	24	0.40%	24
17	吴 彦	24	0.40%	24
18	许美惠	24	0.40%	24
19	原静曼	24	0.40%	24
20	张 军	24	0.40%	24
21	张胜隆	24	0.40%	24
22	白 泉	12	0.20%	12
23	高美芳	12	0.20%	12
24	潘 勇	12	0.20%	12
25	王爱珍	12	0.20%	12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实缴出资额
26	吴朝辉	12	0.20%	12
27	吴成章	12	0.20%	12
28	吴 承	12	0.20%	12
29	曾婷婷	12	0.20%	12
30	赵芳钰	12	0.20%	12
31	刘铮莹	12	0.20%	12
	合 计	6,000	100.00%	6,000

16、2014 年 5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5 月 30 日，德艺股份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邓兆利将其所持有的 24 万股股份转让给新股东朱晓巍和林春花各 12 万股，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2014 年 6 月 12 日，邓兆利分别与朱晓巍、林春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1）股权转让的原因

此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公司员工邓兆利因为自身原因主动离职，根据相关承诺，将股份转让给公司员工朱晓巍、林春花，此次股权转让对象朱晓巍、林春花都是公司在职核心员工。

（2）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此次股权转让以截至 2014 年 5 月 30 日的公司的净资产值 7995.41 万元为参考依据（每股净资产 1.33 元）为定价依据，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支付对价为每股 1.35 元。

（3）对价支付及个人所得税支付情况

根据相关支付凭证，上述股权转让款及个人所得税款项已支付完毕。

2014 年 7 月 2 日，经福州市工商局核准，德艺股份就本次发起人变更事宜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备案登记。本次股份转让后，德艺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实缴出资额
1	吴体芳	3,844	64.07%	3,844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实缴出资额
2	陈 岚	600	10.00%	600
3	许美珍	300	5.00%	300
4	吴丽萍	295	4.92%	295
5	朱 峰	295	4.92%	295
6	欧阳军	60	1.00%	60
7	王 斌	60	1.00%	60
8	游建华	42	0.70%	42
9	陈秀娟	42	0.70%	42
10	陈 云	42	0.70%	42
11	吴 冰	42	0.70%	42
12	侯祥榕	42	0.70%	42
13	郭 翔	24	0.40%	24
14	李晓毅	24	0.40%	24
15	吴国顺	24	0.40%	24
16	吴 彦	24	0.40%	24
17	许美惠	24	0.40%	24
18	原静曼	24	0.40%	24
19	张 军	24	0.40%	24
20	张胜隆	24	0.40%	24
21	白 泉	12	0.20%	12
22	高美芳	12	0.20%	12
23	潘 勇	12	0.20%	12
24	王爱珍	12	0.20%	12
25	吴朝辉	12	0.20%	12
26	吴成章	12	0.20%	12
27	吴 承	12	0.20%	12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实缴出资额
28	曾婷婷	12	0.20%	12
29	赵芳钰	12	0.20%	12
30	刘铮莹	12	0.20%	12
31	朱晓巍	12	0.20%	12
32	林春花	12	0.20%	12
合 计		6,000	100.00%	6,000

17、2015 年 11 月股份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23 日，郭翔分别与陈南、邱剑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12 月 11 日，德艺股份召开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郭翔将其所持有的 24 万股股份转让给新股东陈南和邱剑华各 12 万股，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1）股权转让的原因

此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公司员工郭翔因为自身原因主动离职，根据相关承诺，将股份转让给公司员工陈南和邱剑华，此次股权转让对象陈南和邱剑华都是公司在职核心员工。

（2）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此次股权转让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公司的净资产值 8841.58 万元为参考依据（每股净资产 1.47 元）为定价依据，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支付对价为每股 1.5 元。

（3）对价支付及个人所得税支付情况

根据相关支付凭证，上述股权转让款及个人所得税款项已支付完毕。

2015 年 12 月 25 日，经福州市工商局核准，德艺股份就本次发起人变更事宜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备案登记。本次股份转让后，德艺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实缴出资额
1	吴体芳	3,844	64.07%	3,844
2	陈 岚	600	10.00%	60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实缴出资额
3	许美珍	300	5.00%	300
4	吴丽萍	295	4.92%	295
5	朱 峰	295	4.92%	295
6	欧阳军	60	1.00%	60
7	王 斌	60	1.00%	60
8	游建华	42	0.70%	42
9	陈秀娟	42	0.70%	42
10	陈 云	42	0.70%	42
11	吴 冰	42	0.70%	42
12	侯祥榕	42	0.70%	42
13	李晓毅	24	0.40%	24
14	吴国顺	24	0.40%	24
15	吴 彦	24	0.40%	24
16	许美惠	24	0.40%	24
17	原静曼	24	0.40%	24
18	张 军	24	0.40%	24
19	张胜隆	24	0.40%	24
20	白 泉	12	0.20%	12
21	高美芳	12	0.20%	12
22	潘 勇	12	0.20%	12
23	王爱珍	12	0.20%	12
24	吴朝辉	12	0.20%	12
25	吴成章	12	0.20%	12
26	吴 承	12	0.20%	12
27	曾婷婷	12	0.20%	12
28	赵芳钰	12	0.20%	12
29	刘铮莹	12	0.20%	12
30	朱晓巍	12	0.20%	12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实缴出资额
31	林春花	12	0.20%	12
32	陈南	12	0.20%	12
33	邱剑华	12	0.20%	12
合 计		6,000	100.00%	6,000

截至本说明签署之日，公司股本未发生变更。

三、报告期内公司名称变更情况

公司成立二十年来，坚持实施自主创新发展战略，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创意设计为趋动，逐步发展成为拥有完整销售业态的集团性公司。在对外贸易方面，公司产品销往全球五大洲 80 多个国家，成为国内主要的文化创意家居用品出口商之一；在国内销售方面，公司开设直营或联营门店 13 家，覆盖福建、广东、重庆、安徽、湖南、辽宁等多个省（市）。

在国家大力实施“一路一带”战略、积极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新形势下，为了促进公司进一步跨越发展，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发展现状及文化创意主营业务方向，对照《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第 10 号令）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向国家工商总局申请名称变更。2015 年 12 月 4 日，国家工商总局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前名称为“福建德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12 月 25 日，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工商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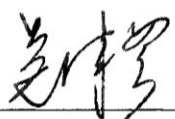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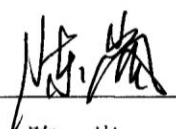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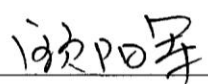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

本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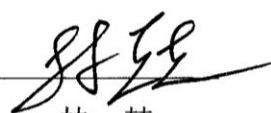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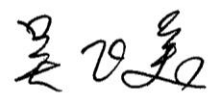

吴体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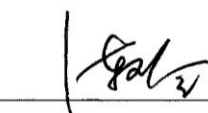

陈 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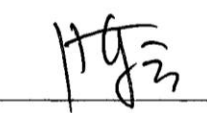

欧阳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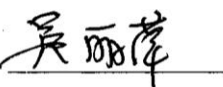

王 斌


林 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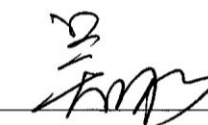

吴飞美


陈 玲


陈 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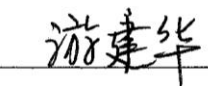

吴丽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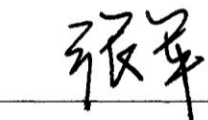

翁钰贞


吴 冰


陈秀娟


原静曼


游建华


张 军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13日